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2031 号]。

2.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8 年至 202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2026 年度不再符合续聘条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

3.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经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普天科技”）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

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

本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明，53岁，中兴华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三板公司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52岁，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主要有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峰岭菁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复核人：李晓思，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15年至今任职中兴华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价格水平确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公司（含母公司及各家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

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1-02031号]。不存在已委托大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大信所自2018年至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8年，2026年度不再符合续聘条件。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根据中兴华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对其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提议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3.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续聘起始日（生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文件；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